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林委員榮星
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黃委員正源、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總幹事文昌、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
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請假人員：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選舉已於 4 月 23 日順利完成投票，今日會議主要是審議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陳總幹事文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會辦理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業務，悉依第 3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澳花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程序表」進行，順利於 4 月 23 日完成投、開票，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天氣狀況良好，投票率高達 84.43%，但仍比去年村長選舉 88.82% 略低。開票結果，由目前代理村長的候選人孔朝敏獲得 212 票最高票。有關補選結果資料提於本次會議審查，敬請指教。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陳總幹事、陳副總幹事、各位組長大家好，本次補選投票日當天由本會監察小組常任監察委員張木川在南澳鄉澳花村行使監察職權，整個選舉過程未有違規事件發生，非常圓滿順利。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0）年 4 月 23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 84.43%；投票結果 3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羅竹清 143 票、黃守義 207 票、孔朝敏 212 票，由孔朝敏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